#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 （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

（一）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国家和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管理，适用渔业法和甘肃省实施渔业法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每年４月为“甘肃省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4月24日至30日为“甘肃省爱鸟周”。

“宣传月”和“爱鸟周”期间，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进行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全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林业、渔业或者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保护管理野生动物资源所需经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经费中列支，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资源进行调查；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进行复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野生动物资源的调查情况进行核查。县以上各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在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资源档案，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建立野生动物发展基金制度。基金的征集、管理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章 野生动物保护

第九条 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地区或水域，候鸟的主要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本省地方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禁猎区、禁猎期。在禁猎区、禁猎期，禁止猎捕活动。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采取生物技术措施和工程技术措施，改善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和食物条件，发展野生动物资源。

第十一条 在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禁止使用有毒有害药物，禁止破坏巢、穴、洞，禁止污染生息环境。

第十二条 因自然灾害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造成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及时报告上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并积极采取抢救措施，减少损失。

单位和个人对伤病、受困、搁浅、迷途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尽力抢救，严禁捕杀，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危害人畜安全和农作物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因保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对人畜和农作物造成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猎捕管理

第十四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必须申请狩猎证。狩猎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狩猎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家和本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况之一，确需猎捕的，应向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

（二）驯养繁殖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

（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

（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城市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

（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

第十六条 因保护资源需限量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名录及其年猎捕量限额，由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超限额猎捕。

猎捕因保护资源需限量猎捕的其他野生动物，必须向当地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第十七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进行狩猎。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炸药、毒药、地弓、地枪、绝后窖、大吊杆、大铁夹、钢（铁）丝套、火攻、机动车追猎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狩猎；禁止拣拾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的蛋卵。

第十九条 严禁在鼠疫疫区狩猎旱獭等鼠疫宿主动物。因防疫、科研需要在疫区猎捕旱獭等鼠疫宿主动物的，必须持有其主管部门的证明，经卫生防疫部门同意，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购买狩猎枪支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有条件开展狩猎活动的地区，由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划定范围，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建立狩猎场。

狩猎场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对外国人开放的狩猎场、点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二条 跨县狩猎的单位和个人，持狩猎证到狩猎所在地的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可以进行狩猎。

外省来甘肃省狩猎人员，必须凭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和狩猎证，向甘肃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狩猎。

第四章 驯养繁殖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和科学研究，维护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驯养繁殖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没有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不得驯养繁殖。

颁发驯养繁殖许可证，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由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由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向批准机关申请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第二十五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建立驯养繁殖管理档案和资料统计制度，提高驯养繁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因疾病、伤残、自然淘汰、种源交换、更换血统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屠宰、出售、转让、出租、赠送、交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依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办理。

第五章 经营利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非法出售、收购野生动物或其产品。

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出售、收购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依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办理。

第二十八条 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经营利用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限额指标内，从事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经营活动，不得超限额经营。

第三十条 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出售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第三十一条 经营旱獭等啮齿类动物产品，必须持有县（市、区）以上防疫部门的检疫证明或检疫检验章戳记，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出售，不得在集贸市场销售。

第三十二条 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所在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未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所在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当依法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第三十四条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必须办理准运证。出县境的，由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出省境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出国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本省核发的准运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保护管理措施得力，在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内，连续三年没有发生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重大案件，野生动物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不断增长的；

（二）在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显著成绩的；

（四）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显著效益的；

（五）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采用先进技术和手段，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经济效益连续增长的；

（六）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报告的；

（七）破获猎、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重大、特大案件的；

（八）热爱野生动物保护事业，连续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十年以上或者基层工作五年以上取得较好成绩的；

（九）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包括表彰、记功、颁发荣誉证书、奖金和晋级。

第三十六条 非法捕杀、出售、收购、走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捕杀本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以及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和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别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其违法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予以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没收实物、违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吊销有关证件；罚款。

需要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所猎捕动物价格的2倍至3倍罚款；猎捕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野生动物的，处以所猎捕动物价格1倍至2倍罚款；

（二）在禁猎期、禁猎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猎捕野生动物的，每人次罚款30元；猎获野生动物的，并处以所猎获动物价格2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超出狩猎证规定种类或数量的，按超出猎获动物价格的50％罚款；超出狩猎证规定地点的，罚款10元；超出狩猎证规定期限的，每超出一日罚款5元；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狩猎证猎捕其他野生动物的，处以所猎获动物价格1倍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和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以300元至1000元罚款；

（六）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兽类每只罚款1000元至2000元，其他每只罚款500元至1000元；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兽类每只罚款500元至1000元，其他每只罚款250元至500元；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兽类每只罚款200元至400元，其他每只罚款100元至200元；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野生动物的，每只罚款50元至100元；

（七）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处以其损失金额的1倍至2倍罚款；

（八）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每证罚款500元至1000元；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每证罚款200元至500元；狩猎证，每证罚款50元至100元；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每证罚款1000元至3000元。

第三十八条 非法猎捕旱獭等啮齿类动物或者经营其产品的，没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并处以每只30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进行处罚时，应当出具处罚决定书，并开具凭证。

罚款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